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47



采 购 人：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 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2 采购文件	9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0
5 开标程序	10
6 评标	11
7 合同授予	1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
9 纪律和监督	12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9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概况：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47

2、项目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694799.00元

最高限价：4694799.00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登封采购-2024-147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4694799.00	4694799.00	是	4694799.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两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1080号

联系人：焦光普

联系方式：17803887236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385号5楼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电子邮件：hnjszx@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伟丽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焦光普 地 址：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 联系方式：17803887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君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伟丽 地址：登封市嵩阳街道守敬路南段 385 号 5 楼 联系方式：176134572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具体详见“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同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天前
1.10.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附件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控制价为：4694799.00 元（肆佰陆拾玖万肆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查看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公布供应商数量和名称； （4）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6）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7）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工作	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应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相关专业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4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
8.5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

		<p>次性提出。</p> <p>2.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须知	<p>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登录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p>	
	<p>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1.2%，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p> <p>3. 采购文件费用：0 元。</p> <p>4.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各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对其做废标处理。</p> <p>5. 本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p> <p>6.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服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 资质条件和能力：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的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次采购。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评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

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介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

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由于供应商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供应商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若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运维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服务承诺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仅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目不作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投标有效期、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采购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一份，

3.7.4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部章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6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并进入本项目相

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查看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公布供应商数量和名称；
- (4)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5) 按照要求进行唱标；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
- (7) 开标结束。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工作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人员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报酬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补助费；现场专家以现金形式支付，远程专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文件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技术等要求组织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并验收确认书。整个验收流程要包括：制定验收方案、邀请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书、档案保存等环节。采购人在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采购人如收取履约保证金，应在供应商履行何用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8.6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登封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复印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

		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其他规定

注：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进行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15__分； 综合部分：__30__分； 技术部分：__55__分；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基准价=以供应商最低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3(1) 报价部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本项目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5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说明：供应商的投报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3(2) 综合部分(30分)	商务部分(10分)	1.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近三年，在国内有非现场执法非现场执法称重系统项目运维服务合同成功经验，提供一份合同2分，此项最多得4分；注：以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官方网站中标截图，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内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服务实力(6分)

		<p>(1) 供应商有类似非现场执法超限超载检测系统专利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4 分，四星级得 3 分，三星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认证范围需和本项目主要设备相关)</p>
	<p>服务承诺售后方案 (20 分)</p>	<p>1、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与措施、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内容一般，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2、针对该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培训，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根据课程的安排、培训的内容、师资情况进行评分，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6 分；内容一般，措施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2.2.3 (3) 技术部分 (55 分)</p>	<p>运维方案 (55 分)</p>	<p>(1) 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公司有技术能力和实力对项目主设备(称重系统、监控系统、情报板显示系统)进行售后服务、维护人员有相关技术能力、相应的维修设备(提供证明材料)。</p> <p>描述合理性，详细、清晰的得 15 分；描述基本完善，不够详细、清晰，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0 分；描述一般，不够详细、清晰，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维修车辆和工具装备满足要求，实施保障体系和措施。</p> <p>科学、合理，对称重监控设备及附件各项维护方案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得 15 分；</p> <p>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0 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3) 供应商分析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内容。</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高且针对分析的突发状况提供的应急预案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5 分；供应商分析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内容一般，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得 8 分；供应商分析服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内容不完善，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不完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4、对科技治超监控中心提供完善的软硬件巡检、备份和优化服务，确保非现场执法系统能正常可靠运转，提供非现场执法管理系统软件升级服务（提供证明材料），对提供超限超载数据初审、筛选、统计、分析服务合理性描述详细、清晰的得 10 分；描述基本完善，不够详细、清晰，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6 分；描述一般，不够详细、清晰，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保证金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投标保证金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

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满足“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提供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 (4) 响应报价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

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备注
一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的为中型企业	上的为小型企业	为微型企业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 维护项目

甲方：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登封市交通运输局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非现场执法动态称重系统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运维服务内容：9处非现场执法点和1处科技治超监控中心

二、运维服务目的：

（一）通过签订和执行委托服务合同，确保甲方称重系统设备使用的准确、可靠，延长其使用寿命，保证委托方的权益。

（二）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是执法单位有效执法的重要保证。

三、运维服务费用和期限

（一）运维服务期限：两年

（二）运维费用：

四、付款方式

运维服务费用按每月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服务发票及各项明细。（注：本项目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

五、运营服务内容（见运维方案）

六、服务承诺（见运维方案）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2）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 (3)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5、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和处罚条款

- 1、乙方人员不得删除任何违章信息数据，一经发现每次支付违约金伍万元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如甲方3个月未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出书面要求暂停服务，超过6个月未支付乙方运维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出书面要求终止运维服务合同。
 - 3、乙方负责服务合同中的设备管理，定期和甲方进行沟通、核对。
 - 4、运维工程师不能在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一次支付违约金五千元。
 - 5、运维工程师2小时内不响应，设备出现故障后24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一次支付违约金五千元。
 - 6、一般故障维修时间超过要求时间或较大故障解决时间超过甲方确定时间，一次支付违约金五千元。
 - 7、计量设备检定周期内，由甲方向河南省计量研究院检定部门提出申请。
 - 8、设备检定应无缝对接，不能出现空档，空档一天按1000元/天承担违约金，
-

非乙方原因除外。

9、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系统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10、乙方承诺积极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参照方案要求），若未积极响应造成对甲方不利后果的，应按照 1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11、乙方有重大工作失误或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终止运维服务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合同条款约定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天气自然灾害（飓风、超强台风、特大暴雨、洪水、暴雪、雷击）、政府行为、水泥路面老化、意外事故等。

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此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盖章有效。

甲方：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 1080 号

地址：

法人（授权代理人）：

法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371-56515178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登封市支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1702026109200033565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交通运输业作为生产性服务行业，在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和地位，具有强大的经济带动效应，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但运输企业受利益驱使，车辆超限超载情况屡禁不止，公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同时不断引发交通事故，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交通执法部门一直采用上路执勤模式，通过人员的上路执勤发现超限超载违法车辆，并依法做出处罚。但随着我国交通公路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迅猛增加，交通执法部门的上路执勤模式已逐渐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有效延伸固定超限检测站管理上的时空范围，缓解执法力量不足的矛盾，实现对公路超载超限车辆全天候的监测，进一步提高治超力度，采用动态称重系统是一种在国际上超限运输治理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的检测模式。

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属于高科技新生事物，在科技治超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了保证整套系统长期稳定、安全可靠的运行，确保车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正常运转，特编写本运行维保方案，我方严格按照业主和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的维护保养工作。

运维范围：S234 线白坪非现场执法点、G343 线石道非现场执法点、老 S323 线大冶非现场执法点、S235 线唐庄非现场执法点、S233 线告成非现场执法点，S317 线少林非现场执法点、S317 线卢店非现场执法点、老 S316 线卢店非现场执法点、G343 线大冶非现场执法点，登封市交通运输局 9 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和 1 处科技治超监控中心。

二、运维要求

1、总体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 9 处非现场执法点和 1 处科技治超监控中心的软件系统、硬件设备进行运行升级和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转，执法数据信息安全，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使应用平台能够及时采集超限超载车辆综合信息，保证信息和称重数据的准确可靠；保证与省、市、县三级软硬件平台可靠对接；并对安全相关软件、应用系统软件进行升级。计量设备巡检检测、检定，并取得相应的检定证书。超限超载数据按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收集、处理，保证我市非现场数据库后台正常运行。

2、运维范围

2.1 系统正常供电

- a 监控中心设备用电；
 - b 9 处非现场执法点设备用电。
-

2.2 系统网络使用

- a 9 处非现场执法点 VPN 网络；
- b 科技治超监控指挥中心网络；
- c 网络系统安全防护；
- d 3 处公路超限检测点 VPN 网络；

2.3 监控中心运行管理

- a 指挥中心运行人员的管理与培训；
- b 机房维护；
- c 中心运行办公用品；
- d 数据审核管理，提供超限超载数据初审、筛选、统计、分析服务。

2.4 非现场执法点设备运行管理

- a 设备故障维修；
- b 设备日常保养、调整、调试；
- c 负责设备日常巡检；
- d 卸货场监控系统维护。

2.5 软件管理

- a 监控中心、9 处非现场执法点和 3 处公路超限检测点软件升级维护；
- b 执法 APP 软硬件升级。

2.6 动态称重系统等耗材备品备件保险

- a 称重设备的备品备件耗材保险；
- b 情报板和标志标牌等备品备件保险；
- c 监控系统备品备件保险；
- d 机房设备备品备件保险；
- e 卸货场称重监控管理系统备品备件保险。

2.7 设备检定

- a 负责检定期间的安全保通；
- b 负责检定期间的砝码租赁；
- c 负责检定期间的检测车辆租赁。

3、运维服务要求

3.1 运维人员管理要求

a 运维人员管理需具有良好的计划性，有岗位备份、人员储备、技能提升计划等内容；运维人员管理相关计划、文档和记录有完整存档，包括岗位说明书、招聘计划和记录、培训计划和记录、考核记录、人员证书等；

b 有独立的运维服务团队，并建立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c 监控中心值班人员不少于 3 人/每天，运维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每天，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水平质量保障承诺文件，且需于运维合同签订前确定维护工程师；对维护工程师进行相应培训，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

d 派驻本项目的运维工程师和运维负责人必须固定，如有变更，必须经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并签字确认。

3.2 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a 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施工工艺和标准规范；

b 运维方必须为运维的设备提供 24 小时维保服务，保证秤台精度及设备正常运行；

c 运维方须安排运维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不少于一次/每天的巡检服务，每两个月进行一次三种车型的动态精度测试，作好相关的记录。对巡检中发现的问题或缺陷，应及时处理。除特殊紧急情况外，一般巡检均在工作日内进行；

d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运维方应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检查直至故障修复完全恢复正常运行为止。当确认设备硬件损坏不能即时修复时，运维方应提供替换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e 维修时间响应：普通故障应当时完成维修（易损零部件须提供备品备件）；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运维方提出，并由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确认；紧急维修为 24 小时服务方式；

f 运维方有义务对设备运行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以便更好地掌握运行、检查和简单维修技能。

g 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更换：

1) 运维方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应经过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的同意及时更换；

2) 运维方在更换零配件和设备、材料时应提供同种品牌、型号的设备，如无同种品牌或型号的，运维方需经过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后方可更换其他品牌、型号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并保证其能满足原有零配件和设备、材料的使用功能；

3) 对于系统易损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将采购部分备品备件，以便出故障时更

换维修，确保该系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个别重要的零配件和设备、材料运维方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备用件；

4) 运维方应保证更换的零配件、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

5) 需外送维修的，外送维修的时间需经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确认，外送维修期间，运维方应提供替代品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使用原设备的替代品时，须得到登封市交通运输局的认可，运维方需对其替代品负全权责任。

h 网络维护：运维方负责对网络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线路连通性测试、跳线维护等；

i 系统安全性维护：运维方负责对非现场执法点、公路超限检测点和监控中心服务器、PC等安装防病毒软件并进行定期的补丁升级、病毒检查及病毒库的升级。在运维设备有可能受到病毒侵害前通告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并对预防措施、解决方法予以说明；

j 设备管理：运维方负责非现场执法点、公路超限检测点和监控中心软硬件变更的登记并录入运维软件平台；

k 对非现场执法点、公路超限检测点和监控中心进行定期清洁（包括中心机房服务器、网络设备、空调机柜等的清洁），整理设备连线、除尘、清洗光纤头，为设备的运行提供良好的环境；

维护总结：运维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季度维护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送修状况、耗材的更换情况、设备运行情况、网络运行状况、软硬件系统的运行情况及工作建议等；定期汇总编制运维巡检报告、故障处理报告、技术方案文档等。

m 要求有固定人员建立完善的服务制度（如审批、监督、巡查、统计、考核及流程改进等）。

3.3 运维安全要求

a 熟悉规程、操作规范，运维方对进入监控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的所有维保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操作规范等专业培训，并交待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未经培训不得进入现场操作设备；

b 进入监控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进行维保的设备不得随意接电，必须经运维工程师批准，电缆线、开关触电保安器应完好无损；

c 进入监控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的维保人员，要做好防火措施，严禁吸烟，工作期间严禁喝酒，所用一切易燃物品应有专人保管；

d 进入监控中心及非现场执法点设备间，要经运维工程师批准，机柜、设备等一切物品不得乱动、或移动。离开时要请运维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确定设备运行正常、无物品丢失、维保的设备运行正常后方可离开；

- e 运维方必须派专职维保、安全监护人对维保进行全过程监护，运维方监护人不在机房现场的不得操作设备，运维方监护人对运维方产生的设备、数据、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 f 运维方如有违章和不安全行为的，登封市交通运输局有权停止其工作，并要求运维方限期整改或整顿。

3.4 运维质量要求

a 运维方需开设专用的电话运维热线及监督电话，在协议维护时间内向委托方提供全天候电话呼叫维护服务；

b 时间：运维方应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运维工程师值班人员；

c 运维响应时间要求；

提供驻场式和电话咨询服务，达到 100%的响应度。普通故障应 2 小时之内响应到场，4 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的维修，时间及方案由运维方提出，并由委托方确认；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委托方满意率不低于 90%。月累计有效投诉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d 技术装备：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技术装备由运维方自行负责；

e 文档：运维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制定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文档，做科学、规范、详尽、统一等方面的要求；

f 运维方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完整可行的运维实施方案，并确保相应资源准备到位；

g 运维方还需满足委托方其他合理运维相关要求。

三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车辆超限超非现场执法用高速动态轴重秤	OWS-ZRCH30 (ZDG-30-WZ1)	套	21
2	动态称重显示仪表	AW1000	台	9
3	车辆检测器	TD136 (含线缆和附件)	套	42
4	设备控制柜	720×400×1178mm	台	9
5	称重设备信号电缆	RVV3, RVVSP4	批	22
6	700W 车牌识别仪	iDS-TCV900-AE/25	套	24
7	300W 车牌识别仪	iDS-TCV300-A6E/25	套	10
8	L 杆 7M	6.5+7M	套	16
9	L 杆 10M	6.5+10M	套	7
10	高清网络摄像机	DH-IPC-HFW5433E	台	9
11	高清网络球机	DH-SD-8A1237	套	9
12	视频网络前端主机	DS-TP50	套	9

13	光端机	FT-6110	套	9
14	交换机	S5720	套	5
15	交换机	LS-3100V2-16TP-SI	套	4
16	工控计算机和显示器	IPC610	套	9
17	LED 显示屏	LED 3R2PG 2*4M	套	9
18	电源和网络机柜	1800*600*800	套	9
19	现场控制室 6 m² 房子	2*3*2.5 m	套	9
20	标识牌 4000×3000mm	3F4*3m	套	9
21	标识牌 2000×3000mm	3F2*3m	套	9
22	UPS 电源	C3KS	套	9
23	逆行指示标志	145*75mm135*45mm	套	9
24	应用服务器	RH2288	台	1
25	数据库服务器	RH2288	台	1
26	数据存储磁盘阵列 16T	华为 S2200T	台	1
27	数据库 oracle database	Oracle11gDB1CPU	套	1
28	UPS10KV(含电池柜 100AH 电池)	3C10KS	套	1
29	防火墙	USJ63XX	套	1
30	控制中心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	S7706	台	1
31	集中存储 CVR	DS-A72036R	台	2
32	4T 监控级硬盘	4T	个	72
33	视频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	DS-VR2208B	台	2
34	视频集中管理平台软件	IVMS-8600	套	1
35	视频集中管理综合平台	DS-B20	套	1
36	55 寸机房液晶拼接屏	UD55E	台	24
37	拼接机柜	雅克、定制	套	1
38	动态称重检测综合管理软件平台	非现场治超系统 V1.0	套	1
39	一体机电脑	ins24-2477	台	6
40	机柜式操作台	定制	套	1
41	打印机	M506DN	台	1
42	复印机	M436	台	1
43	精密机房专用单冷 2.5 匹空调	DME07MHP2	台	1

44	办工区柜机空调	3P	台	1
45	网络机柜	42U	套	3
46	LED 双基色条屏	P4.77 定制	套	1
47	机房电源系统	满足现场要求	套	1
48	机房接地防雷系统	满足现场要求	套	1
49	IP 网络对讲服务器（网络广播控制中心）	ITCT-6700	台	1
50	IP 对讲主端	ITC-6702	台	1
51	IP 网络对讲功率放大器和对讲终端	ITCT-67120D	套	9
52	广频域防水喇叭	ITCT-720K	台	26
53	IP 网络对讲系统软件包	定制	套	1
54	监听音箱	ITC T-6707	套	1
55	爆闪灯	CXBG-2-MC-SL-1211-2	套	66
56	波形防护栏	定制	米	900
57	卸货场称重监控系统	定制	套	3
58	浪涌保护器	15-40KA	套	4
59	二合一防雷器	AJ2C-220	套	16

四 售后服务

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30 分钟内无条件响应，2 小时到现场，如需更换、维修设备或部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我方有 24*365 服务热线、运维工程师及中心值班人员。

技术服务工程师都是经过专门培训，并参与过多年的相关产品的服务支持工作。所有服务工程在现场服务时，必须按照公司体系文件 Q/MT34P015-2006A《检测、调试服务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规范操作。每次完成维修、维护工作后，必须按照公司体系文件 Q/MT34P008-2003A《现场服务报告填写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请客户对本次服务进行验收和评价，填写《现场服务报告》请客户签字确认。现场服务报告将会录入公司的质量管理软件，进行服务质量的跟踪。所有现场服务报告将会保存。

客户如果对服务工程师不满意，可随时拨打服务报告上的服务电话向公司投诉，公司将会有专人负责收集并录入质量管理软件。客户也可以在《现场服务报告》上填写意见，这些反应的意见将会收集到质量管理软件中。服务部门将会有专职人员处理和跟踪质量软件中的质量反馈。

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会纳入日常的绩效考核和管理，并根据《员工绩效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奖惩。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公司客户服务部作为售后服务的主管部门，负责售后服务的组织策划和人员调度安排。并负责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公司将作为服务的主体，发挥本地化的优势，要求服务工程师对本项目客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及时响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运维方案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服务承诺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采购文件的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运维服务。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完成项目；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在服务质量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

8. 如果我方作为中标投标单位，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0. 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运维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本表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正在服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投标单位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单位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单位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投标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3：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 1、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非监狱企业单位的不需提供该材料内容。